

证券代码：837567

证券简称：中兵通信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龚鑫祥先生提名，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聘任赵锐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23年9月11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尹璇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23年9月11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聘任赵锐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尹璇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尹璇，女，汉族，1974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河南平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聘任赵锐功先生和尹璇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公司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发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等情况符合任职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我们同意聘任赵锐功先生和尹璇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备查文件

- （一）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